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學祥
 電話：02-23565260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754@moi.gov.tw



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116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崙子段1951-1地號等12筆土地，合計面積0.033975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9A02O0012)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2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90035977號函、同年3月19日府工土字第1090048647號函及4月29日府地用字第1090067848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9年4月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0次會議決議補正後准予徵收，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0-5案。案經貴府109年4月29日上開函補正到部，經核補正完竣，准予徵收。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10905111335

手
已

MM09000511075514dd48ss421J98L31E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於109年9月開工，111年6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裝訂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0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 紀錄：張喬婷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 六、宣讀第 19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七、報告事項：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開發案等 3 案，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如下表）。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原因	處理方式
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開發案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244 號函	案內桃園市中壢區忠福段 47 地號等 6 筆土地部分持分於徵收公告前業已完成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桃園市中壢區忠福段 47 地號等 6 筆土地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2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辦理八德區介壽路至建德路道路新闢工程	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80149194 號函	案內桃園市八德區建國段 1557-3 地號土地，大庄段 2831、2832、2833 地號及建國段 1501 地號等 4 筆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於徵收公告前已辦竣協議價購，故未辦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桃園市八德區建國段 1557-3 地號土地及大庄段 2831、2832、2833 地號及建國段 1501 地號等 4 筆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理徵收公告。	
3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市新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新闢工程	內政部108年3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707號函	案內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段304-1地號土地於徵收公告前業已完成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段304-1地號土地，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決定：洽悉。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 提案編號 200-1 至 200-4、200-6 至 200-10：准予徵收。
- (二) 提案編號 200-5：補正後准予徵收。
- (三) 提案編號 200-11、200-12：准予撤銷徵收。
- (四) 提案編號 200-13：不准予一併徵收。
- (五) 提案編號 200-14：准予廢止徵收。

九、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提案編號第 200-5 案

案由：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申請徵收新竹市崙子段 1951-1 地號等 1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4275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90035977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同年 3 月 19 日府工土字第 1090048647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57835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534075 公頃。

決議：補正後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計畫道路位於新竹市北區，北起竹光路與延平路一段 214 巷交會處，南至客雅溪防汛道路至頂雅橋止，現況竹光路路寬 30 公尺，自延平路一段 214 巷以南路段，路寬劇減為 12 公尺，因此造成此路段經常交通壅塞。而「新竹市外環道路系統」係由新竹科學園區向北經慈雲路、公道五路、武陵路、竹光路、景觀大道、客雅大道、高翠路、寶

山路、新安路、園區一路接回慈雲路，建構完整環市快速道路系統，惟目前仍有本路段尚未闢建完成，形成環市快速道路系統之斷點；此外新竹地區南北縱向幹道系統現況多仰賴台 1 線道路(省道)，因新竹地區發展迅速，相對帶來尖峰交通壅塞，影響都市發展等問題，為紓解新竹縣及新竹市聯絡道路之尖峰車流問題，加強新竹縣市路網結構，故有關建本案道路工程之必要性。預計完工後將可完善環市快速道路系統，發揮台 1 線替代道路完整功能，解決交通壅塞問題、提升交通安全，建構完整區域路網，並促進新竹市都市整體發展。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本案路線係評估行車安全、交通流量、道路服務水準及全線運行效率等因素綜合考量下之最佳方案，採取具備省道等級之每小時 60 公里以上設計速率為原則，長度約 500 公尺，路寬 30 公尺，規劃雙向各 2 線車道(1 快車道、1 混合車道)。本案用地勘選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無其他更適當之替代地區，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本工程完工後，可串連新竹市北區、香山區之車流路徑、減少市區過境性交通、分散聯外道路之車流，成為新竹縣市重要之南北向幹道系統，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另新竹市政府為保障拆遷戶權益提出安置計畫，訂定「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安置作業要點」，提供安置土地專案讓售予拆遷戶，主動保障拆遷戶居住權利。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

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新竹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有關本次列席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同意以新竹市政府報請徵收前提供之相同安置配地及拆遷補償條件再與市府協議 1 節，請新竹市政府儘速辦理，並將後續協議處理情形及結果函復本部。
- 五、另請新竹市政府就會中對於列席民眾陳述意見（本案路線採直線方案之必要性、拆遷補償及安置計畫合理性）之回應說明，併同說明四補充書面資料到部，以供附卷查考。